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枝麗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孫女士，41歲，持有南京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及休斯頓大學碩士學位。孫女士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工作經驗。彼現時為China Mass Media Corp. (「中國廣而告之傳媒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中國主要的電視廣告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其職位與責任而釐定，同時董事會經常作出覆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孫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現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詹劍崙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